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1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岳修峰：

2022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文学：

2022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明：

2022年12月15日